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53/9/Add.1
16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总协定申请退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问题

导言

1. 1998 年 10 月 16 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和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临委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适用于世贸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决定 WT/L/282。在该决定中,世贸组织总干事受权“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养恤金,国贸临委会希望申请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其在基金的会籍,但须与基金达成令人满意的转移安排。”本报告附件转载了该决定。

2. 养恤金联委会在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中指出,“如果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正式申请退出会籍,必须作出安排,适当估算基金在拟议退出日期的价值,并由精算师委员会向联委会提出建议,供其在一届特别会议上做出决定。”因此,精算师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了会议,同时联委会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世贸组织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本增编提供联委会就国

---

* 本文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的提前分发本。本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A 号》(A/52/9/Add.1)印发。

98-35609 (c) 191198 191198

贸组织临委会申请终止基金会籍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终止基金会籍的法定框架

3. 养恤基金条例第 16 条定出终止基金会籍的法定框架:

“(a) 在成员组织申请终止会籍或成员组织持续不履行其根据这些条例所承担的义务时,经联委会作出肯定的建议,大会可决定终止该组织在基金的会籍。

“(b) 遇有终止会籍的情况,应按照该前成员组织与联委会议定的安排,在终止会籍之日,将该组织在基金总资产中按比例应分的份额付给该组织,利益全部归于在该日为基金参与者所有。

“(c) 按比例应分份额,应在对终止会籍之日的基金资产负债作出精算估值后由联委会决定,但资产中超出负债的部分不应计入应分的份额。”

4. 从起草第 16 条的历史可以看出,归还退出基金的组织的款额是由联委会决定的;第 16 条(b)中所提到的“该组织与联委会议定的安排”只涉及向退出组织付款的方式(例如指定该款所要存进的帐户、要转移的某些资产、延迟付款所涉的利息等)。

5. 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过去三年在审议国贸组织临委会可能退出基金的问题时,强调需要维持基金目前受益者(包括那些尚待领取递延养恤金者)的财务保障,并保护在职参与人累积的权利,尤其是因为所用的方法将为今后申请退出基金的成员组织构成先例。

6. 在 1995 年和 1997 年,临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关于在其终止会籍后其所能按比例分得的基金资产的说明性数额幅度。1997 年的估计是按照精算师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作出的。

计算按比例应分的资产份额的方法

7. **精算委员会建议并经联委会核可的方法为:**

(a) 从终止基金会籍之日的基金市场价值中扣除应付给目前养恤金领取人、其受益人及领取递延养恤金的退休者(下称“养恤金领取人”)的所有养恤金,

(b) 按照退会组织应付给在职参与者的养恤金与整个基金应付给在职参与者的养恤金的比率分配剩余款额。精委员会建议,按照基金条例算出的并将生活费调整包括在内的终止会籍时的负债额进行分配。

8. 在精算师委员会和职委会特别会议期间,世贸组织表示接受使用该方法。

9. 该方法的主要因素为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和用于计算对所有养恤金领取人应付的养恤金的资本价值的“实际”利率(即贴现率),两者都为终止会籍之日的数值。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认为在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实际收益假设,不是适当的利率,因为它所反映的是假设的平均长期实际利率。

计算中所用的利率

10. 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在给精算委员会和职委会的说明中强调,一个关键的问题是用何种名义收益和假设的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来计算对养恤金领取人的负债额,以确保为养恤金领取人谨慎地拨出充分的储备金。此种储备金应很有把握地足以满足所有养恤金付款及有关的行政和其他费用。

11. 一般来说,应根据现有最稳妥的固定利率投资(即长期政府债券)在交易之日的收益率来计算养恤金储备金,其中应留出适当的部分来支付行政和其他费用,另外还应留出适当的部分作意料之外的用途,例如出现不利的汇率、养恤金领取人的寿命高于假设的年龄以及通胀高于假设的水平(除非投资工具已将其考虑在内)。基于基金的资产和负债以美元表达,应当参照美国政府长期债券的收益率来制订假设。

12. 在以往讨论应采用的利率问题时,只有不与指数挂钩的美国政府债券。在1997 年,美国财政部开始发行同通胀挂钩的证券。虽然这仍是一个相当新的投资工具,而且现有长期债券的数量不太大,这些债券的收益率为制订按规定必须谨慎的实际收益假设的适当起点。

13. 目前,同通货膨胀指数挂钩的美国政府 30 年债券到期日的实际收益率约为每年 3.6%。在终止会籍之日的“实际”收益率须进行调整以计及上面第 11 段所述的差额,即(a)行政和其他费用,包括投资费和(b)意料之外的长寿和汇率变化。

14. 精算委员会同意用这个办法来计算用于确定对养恤金领取人负债额的净利率(贴现率),即利率“毛额”为同通胀挂钩的美国政府 30 年债券在 1999 年 1 月 1 日的收益率,而计算利率“净额”的方法是对利率“毛额”适用两项裁减性的因数,以计及(a)包括投资费用在内的行政费用,和(b)长寿和货币风险。

15. 关于行政费用,精算师委员会同意顾问精算师的决定,即裁减因数应为每年 0.13%。联委会同意用此数字。

16. 关于长寿和货币风险,一般都同意应根据判断来决定裁减因素。基金目前在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死亡率表已计及寿命稍有增长。养恤金的负债额中纳入了假定的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估计费用。根据这两点定出的裁减因数使基金在遇到意外的不得情况时获得保护。顾问精算师建议将裁减因数定在每年 0.5%至 1%之间。精算师委员会在审查这项因数时注意到,退休人员及其受益人的最近死亡率数字同基金目前使用的死亡率表预期的数字很接近。该委员会还注意到,死亡率假设中预计今后死亡率稍有降低。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估值时将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货币费用因数作为计算负债额时应纳入的因数。因此委员会认为长寿和货币风险的适当裁减因数应为每年 0.5%。

17. 委员会在审议这项裁减因数时注意到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它们所作的决定是以它们判断在出现终止会籍情况时所应适用的裁减差额为根据的。职委会认识到它对基金负有履行受托事务的责任,因此决定,为求审慎,核可和向大会建议将长寿和货币风险的裁减因数定在顾问精算师所建议的数额幅度的中点,而不是该幅度的下限,也就是定在每年 0.75%。

18. 因此联委会建议,两个裁减因数合计应为每年 0.88%。

<u>养恤基金《条例》第 16 条(c)款规定对按比例应分的数额的限制</u>

19. 《条例》第 16 条(c)款规定“按比例应分的份额应在对终止会籍之日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精算估值之后由养恤金联委会决定,但资产超出负债的部分不应计入应分的份额。”这个规定意在确保退出的成员组织不分享任何盈余,不过,没有具体说明在养恤基金会籍终止的情况下确定资产超过负债多少的方法。

20. 鉴于养恤金联委会赞同利用终止会籍时的负债额来确定国贸组织临委会按比例应分得的数额,顾问精算师建议,“负债”在第 16 条(c)款规定范围内应理解为终止日期《条例》规定的负债加上生活费调整数。实际作用就是把转入世贸组织的资产数额限制为该组织在终止会籍时的负债额,如前所述,其中应包括生活费调整数数额。

21. 如果在终止会籍时按《条例》规定对所有在职参与人的负债额及生活费调整数数额大于扣除养恤准备金后剩余资产的价值,按比例拨给世贸组织的数额就会少于该组织终止会籍时的负债额。

22. 另一方面,如果在终止会籍时对所有在职参与人的负债额少于扣除养恤准备金后养恤基金剩余的资产数额,那么拨给世贸组织的份额不应超过其在终止会籍时的负债额。

23. 精算师委员会同意,第 16 条(c)款的确规定如果在终止日期资产超过对养恤金领取人的负债,就应限制按比例应分的数额;然而委员会认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应该利用确定对养恤金领取人的负债额时使用的“净”利率来计算限制数额,而不是利用养恤基金定期估值时使用的 3.5％的实际收益率。

24. 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关于根据第 16 条(c)款限制按比例应分数额的计算方法的结论。

<u>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摘要</u>

25. 因此,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建议,如果国贸组织临委会会籍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应采取以下步骤计算拟议的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应分得的数额:

(a) 确定用来计算截至终止日期的对养恤金领取人的负债额的“净”利率(贴

现率):

㈠ 实际“毛”利率为终止日期后第一期《华尔街日报》刊载的指数 30 年期同通胀率挂钩的美国公债的到期收益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现行利率约为每年 3.6%);

㈡ 上文第㈠分段确定的收益率扣除每年为 0.88%的数额,用于行政和投资费用(0.13%)和应付长寿和货币风险(0.75%);

㈢ 对于 55 岁以下的人的递延养恤金,使用不同指数挂钩的美国 30 年期公债的到期名义收益率预测到 55 岁的情况。

(b) 根据对终止会籍组织在职参与人的负债额与整个养恤基金负债额的比率分摊的数额,就是以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减按照上文分段(a)计算的对养恤金领取人的负债额。

(c) 如果按上文分段(b)为国贸组织临委会计算的按比例应分数额大于按第 16 条(c)款规定的限制数额,则只应支付限制数额(见第 23 段和第 24 段)。

该过程的其他技术方面

26. 确定按比例应分数额过程的各个技术方面是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世贸组织顾问精算师和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讨论的主题。各方同意:

(a) 进行这些计算将按照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会籍时利用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数据估值的负债额。这比精算预测方法好,而且可以简化对计算的审查;

(b) 1999 年 1 月 1 日后,拟议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和养恤基金各自向对方付款的利率将采用期限 3 个月的美国国库券利率;

(c) 1998 年 12 月将根据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收集的数据初步估算比率因数(即国贸组织临委会终止会籍时的负债额与对养恤基金所有在职参与人的总负债额的比率),并提交国贸组织临委会。1999 年 1 月资产价值的初步资料出来时,将使用这个估计数确定支付拟议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的估计数;

(d) 1999 年 4 月和 5 月,将依据养恤基金年终帐户所载 1998 年年终决算数据,最后确定应按比例分给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拨付的总额。

27. 养恤金联委会赞同这些安排。养恤金联委会指出,虽然在这件事上交易费用不是一项争论的问题,但任何交易费用均应由退出组织承担。

“净”利率和资产市场价值对计算按比例应分数额的影响的说明

28. 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编制下表,以显示应付给拟议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的估计数额,其计算依据是(a)用于计算对养恤金领取人负债额的“净”利率和(b)资产的市场价值,两者均是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数值。必须强调,编写该表时并未试图重新计算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负债额,只是将其以 5%调整后用作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其结果只是说明假定的“净”利率变化和资产市场价值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29. 还必须指出,由于汇率变动和员额数目,扣除对养恤金领取人负债额准备金后,分摊资产的“最后”比率因数也许与 1997 年计算的因数 1.3399%相去甚远。此外,该表没有显示出适用第 16 条(c)款可能引起的对按比例应分数额的任何限制,也没有考虑到有多少国贸组织临委会在职参与人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或将选择从养恤基金提取福利,而不是将其养恤金权利转到拟议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

对养恤金领取人负债额的“净”利率和资产的市场价值对应付给拟议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的“假定”数额的影响的说明

资产的市场价值	假定实际收益率(百万美元)		
(十亿美元)	2.0%	2.5%	3.0%
18	71	80	88
19	84	94	102
20	98	107	115

21	111	121	129

结论

30. 鉴于国贸组织临委会在关于终止其养恤基金会籍的申请中所附带的条件,并考虑到只有大会可以根据委员会的肯定建议作出终止养恤基金会籍的决定,委员会广泛地讨论了对此申请作出决定所涉及的政治、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对于提出有条件终止养恤基金会籍的申请,《基金条例》第 16 条没有作任何的规定。

31. 鉴于国贸组织临委会关于终止其养恤基金会籍的申请存在特殊情况,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建议增列一个“免于承担责任”的条款,适用于国贸组织临委会参与人、退休人或受益人针对基金提出的一切索偿要求。

32. 基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终止国贸组织临委会的基金会籍,并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给大会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特别)会议报告,其中述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和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决定授权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通知养恤基金,临时委员会希望申请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其基金会籍,但须与基金达成满意的转移安排,

1.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希望申请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其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会籍,尽管大会致力于维护联合国的薪金与津贴共同制度;

2. 注意到,根据《基金条例》第 16 条,确定在终止会籍之日基金应按比例分给世界贸易组织的总资产份额所需的数据,包括有关的精算数据,无法在拟议终止日期提供;

3.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实施委员会所核可并

得到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同意的方法的基础上,已建议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临时委员会的基金会籍;

4. 决定,一俟委员会秘书接到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至迟须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就终止会籍问题发出的无条件书面通知,即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临时委员会的基金会籍;

5. 又决定在终止临时委员会的会籍之前,委员会秘书必须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接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一项书面保证,即它将保障基金免于因终止临时委员会的基金会籍而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针对基金的索赔责任;

6. 还决定在临时委员会的会籍终止时,应按比例分给世界贸易组织的基金资产应依照委员会报告第 25 和第 26 段所述的程序确定和汇转,而且这应是临时委员会会籍终止后应付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结算。”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3/9),第 354 段。

附件

1998 年 10 月 16 日
总理事会和国贸组织临委会执行委员会
通过的第 WT/L/282 号决定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和国贸组织临委会执行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4 日所通过的决定(WT/L/269),尤其是,

注意到世贸组织的秘书处应根据《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六条设立,

考虑到关于执行《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引起组织与财政方面后果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回顾世贸组织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外设立的一个特殊组织,

又回顾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的决定,其中设立了世贸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问题工作组并规定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WT/GC/M/18),

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以及工作组提交的详细建议,其中涉及设立一个独立的世贸组织补偿及人事计划,包括补偿宗旨、每项新计划内容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世贸组织成员对该计划的控制程序,

又注意到独立精算师小组已提出证明:该计划将不涉及人事费的增减,而且根据 1998 年 4 月 24 日决定附件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这项拟议养恤金计划将能独立维持,

还注意到可能需要按本决定附件一的规定,对该计划进行一项以上的调整,以此确保 1999-2005 年期间的费用不增不减,同时也不损及拟议养恤金计划的长期维持,但这要视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索回的资产数额多少而定,

决定核可补偿宗旨并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

则》以及《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条例和管理细则》,[a] 但须按需要进行附件一所规定的有关调整,以确保 1999-2005 年期间的费用不增不减,

又决定授权总干事通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国贸组织临委会希望申请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其基金会籍,但须与基金达成满意的转移安排,

还决定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世贸组织秘书处,但同样须与基金达成满意的转移安排,而且工作人员也须接受拟议的计划,

指示秘书处协助总理事会根据新补偿和人事计划过渡方面所出现的任何重大发展,包括在出现转移数额低于附件一所载费用不增不减临界值的时候,对本决定进行必要的审查,

指示秘书处,如总理事会没有作出所需的进一步决定,则应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转移的数额以及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作的任何调整告知总理事会。

---

[a] 本文件不收录。

附录

WT/L/282 号决定附件一

为确保费用不增不减而根据养恤基金实际转移的数额
对拟议养恤金计划进行的调整

下表显示为确保费用不增不减而需进行的具体养恤金调整,即根据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索回的款额多少,维持 22.5%的缴款比率。该表考虑到了索回数额有可能会少于精算证明中所述的 1.73 亿瑞士法郎。

为进行费用比较而假设的转移额幅度(瑞士法郎)	所需缴款(百分比)	养恤金调整数
1.58 亿以上	22.5	无
1.49 亿以上	22.5	推算毛额因数的 65%(而非 70%) (《计划条例》第 20 条)
1.37 亿以上	22.5	如上,另加未亡配偶恤金的 50%(而非 60%) (《计划条例》第 30 条)
费用不增不减临界值		

- - - - -